◎彰化縣教師會沿革

* 會徽：


1. 會徽設計者：員林高中美術老師郭源海。

2. CTA為彰化縣教師會英文字的代表。

3.三個英文符號連結如「大象」圖案象徵------一步一腳印，穩紮穩打，刻苦耐勞，不畏艱辛且盡忠職守。

　 ‧成立宗旨：

本會於2003年12月28日成立；成立宗旨為「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，維護學生受教權；並派代表參與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。」

‧成立經過傳承：

依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，縣級教師組織需有規模20班以上學校成立之教師會過半加入縣教師會方得成立。本會在創會會長(明倫國中)江錦田老師歷經四、五年的 分會時期的努力，終於在2003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，江錦田老師也當選本會第一屆理事長。江錦田老師只任職八個月，因申請退休提前卸任。剩餘任期由廖 銘潭老師(服務員林高中)接任理事長。

94年6月廖銘潭老師連任當選第二屆理事長，帶領本會逐漸邁向穩定期，並與縣府協商完成最重要的「教師聘約準則」，以明文確保全縣教師的工作權利與義務，至96年7月卸任。

96年7月第三屆理事長由許麗芳老師(服務大同國中)擔任，接續第二屆的努力方向，確保教師專業自主權與維護學生受教權，改善教育環境為目標。並積極加強 對各校面對面宣導，拓展全縣教師入會率頗有績效。廣泛與民意代表及媒體對話，第三屆全體理監事共同努力下，喚起本縣關心教育的組織或個人共同關注探討本縣 教育核心問題。

98年6月第四屆理監事順利選出，並於7月間選出江錦錢老師(服務社頭國中)為理事長，本會織會員數件具規模，會務工作日漸繁雜，上任之首務另覓得教新穎 寬敞之新會館(員林鎮大仁街26號)，在98年暑假結束前順利完成會館遷移事宜，象徵第四屆即將開啟教師組織會務的另一新旅程碑。

　‧法律依據：

　　本會乃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所成立之地方教師會。

　‧會員組成：(2009/07/31止)

　　 本會會員為彰化縣所有已成立之學校教師會及學校教師分會，目前加入本會之學校教師會(含分會)，計有大學1所、高中職13所、國中21所、國小48所，共計83所會員學校。截至98年7月已完成上繳縣及全教會會員人數為4300餘人。

　‧理監事會：

　　 本會章程規定理事會有理事十五名，監事會有監事五名；現任理事長江錦錢老師(服務社頭國中)、副理事長兩人為許麗芳老師 (大同國中)和柳秀油老師(田尾國小)、常務監事龔乾權老師(平和國小)、總幹事原聘黃清松老師(溪湖國小)，因學校特殊因素，98年9月起另聘王文娟老師(和美國小)。 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(當月已開理事會則不另召開)，理事會、監事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或合併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；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年6月間召開。

　 ‧本會法律顧問：邱垂勳律師、劉思龍律師、陳建良律師。

　 ‧行政人員：會務祕書蕭麗紋小姐。